

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统一使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标志及报告封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1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1]55号）等文件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统一使用法人单位的资质认定标志。

经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我机构已完成合证工作，CMA授权主体更新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涵盖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更新后涉及检验检测报告封面资质认定编号、落款和盖章有所变化，不影响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及报告的有效性。自2023年1月1日起，我机构正式启用新的资质认定编号及检验检测报告封面。

特此通知。



2023年1月1日